

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城区财政局的采购资产评估和拍卖机构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资产评估和拍卖机构（二次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银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黑龙江银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2日

